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胥亚斌、黄光耀、吴晓龙、原博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旅集团”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文旅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63.34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2020年1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二、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。本次交易主要履行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558，证券简称：莱茵体育）于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49)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、2 月 19 日、3 月 19 日、4 月 20 日、5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三、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。但 2020 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国滑雪场带来较大冲击，致使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业绩也持续受到影响。现阶段，国际国内疫情依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对体育运动和文旅产业的影响依然存在，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及公司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自即日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待条件成熟时，公司再行择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启动相关事项。

四、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

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事项的中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公司承诺事项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